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發展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K11/233 | 九龍新蒲崗七寶街1號 |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非污染工業用途（不包括涉及使用/貯存危險品的工業經營） | 就部門意見，申請人為重建計劃提交相關回應，及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包括排污影響、視覺影響，以及交通影響。 | 2019年3月5日 |
| A/SK-SKT/21 | 西貢沙下丈量約份第221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政府部門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經修訂的合成照片、經修訂的環境評估，以及經修訂的都市設計建議。 | 2019年3月5日 |
| A/TW-CLHFS/1 | 荃灣川龍荃灣市地段38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酒店 |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及停車位布局圖。 | 2019年3月5日 |
| A/K14/763 | 九龍觀塘觀塘道350號 |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擬議發展的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 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及提交新的車輛迴轉路徑分析、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視覺影響評估。 | 2019年3月12日 |
| A/K14/764 | 九龍觀塘鴻圖道32號 |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 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截視圖、顯示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園境設計總圖及交通影響評估。 | 2019年3月12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發展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KTN/55 | <p>新界古洞北丈量約份第 95 約第 78 號餘段(部分)、第 79 號(部分)、第 80 號(部分)、第 81 號(部分)、第 83 號(部分)、第 176 號(部分)、第 177 號、第 178 號(部分)、第 181 號(部分)、第 182 號、第 183 號、第 186 號、第 188 號、第 193 號、第 194 號 A 分段、第 196 號餘段、第 199 號 A 分段、第 806 號(部分)、第 825 號(部分)、第 826 號、第 827 號(部分)、第 831 號 A 分段(部分)、第 831 號 B 分段(部分)、第 841 號(部分)、第 856 號(部分)、第 858 號餘段(部分)、第 861 號(部分)、第 865 號、第 866 號餘段(部分)、第 867 號、第 868 號餘段(部分)、第 869 號(部分)、第 870 號(部分)、第 871 號(部分)、第 872 號(部分)、第 873 號(部分)、第 889 號(部分)、第 1009 號(部分)、第 1010 號(部分)、第 1011 號(部分)、第 1012 號(部分)、第 1013 號(部分)、第 1014 號(部分)及第 101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p> | <p>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地積比率及／或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p> | <p>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有關的技術評估報告及新提交的空氣流通影響評估。</p> | <p>2019年3月12日</p>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發展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TWW/116 | 荃灣西汀九丈量約份第 399 約地段第 162 號餘段（部分）和毗鄰政府土地 | 擬議以 0.75 倍地積比率作屋宇發展 |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更新了地盤界線及其他相關發展參數，並提交全新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建築繪圖、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及繪圖，包括排污影響評估、交通噪音及空氣質素影響評估、位置及土地業權圖及平面圖。 | 2019年3月12日 |
| A/YL-KTN/604 | 新界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分層樓宇、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學校、社會福利設施、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就新的擬議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進行新的技術評估，並呈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截視圖及經修訂的發展規範以包括新的擬議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2019年3月12日 |

2019年2月1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